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润建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润建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1、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前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安装机柜数量	6000	0	0	0	0
存量机柜数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2、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安装机柜数量	2000	4000	0
存量机柜数量	2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336.25	108,022.30	108,022.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暂不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6.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经有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0元/股)的130%(即34.06元/股),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前次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润建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在此之后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润建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润建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润建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2,629,757张"润建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润建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润建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润建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6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共计募集资金1,0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222,985.89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64,983.4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22.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4,983.47
募集资金余额	43,038.83
加:利息收入	3,061.62
减:手续费用	0.4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6,100.01

三、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1、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前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安装机柜数量	6000	0	0	0	0
存量机柜数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2、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安装机柜数量	2000	4000	0
存量机柜数量	2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336.25	108,022.30	108,022.30

(二)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遵循"高安全、高定制、高标准、低能耗"的设计理念,获得由工信部、信通院等颁发的"绿色等级评估AAAAA级"、"可靠性等级评估AAAAA级"、"服务能力AAAAA级"认证,是目前广西唯一获取三个"5A"级认证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国标A级认证已通过审核。

目前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已完成主要土建工程建设和机电设备安装,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业务拓展情况良好,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有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本地政务等,目前已和部分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和意向协议。

鉴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将在制冷方式、供电、保密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机柜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安装,无法一次性安装到位,为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公司审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延期,延长机柜安装时限,2022年安装2000个机柜,后续4000个机柜于2025年底前,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逐步安装,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IDC分阶段投安装,延长机柜安装时限,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健康发展方向,既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降低了机柜经营成本,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及达产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期限完成安装,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共计募集资金1,0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222,985.89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64,983.4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22.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4,983.47
募集资金余额	43,038.83
加:利息收入	3,061.62
减:手续费用	0.4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6,100.0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562.5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辞职生效后,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合山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就"合山市新能源发电项目"与西江股份签订项目补充协议,涉及项目总容量合计约150MW,涉及项目总投资开发金额约15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合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合山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与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股份"),就"合山市新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合作,并签订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涉及项目总容量合计约150MW,涉及项目总投资开发金额约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润建新能源与合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在合山市辖区内开发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约200MW(其中分布式光伏50MW、风能发电150MW),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2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的公告》。

目前该项目正常进行中,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更好地推进项目,公司与合山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与西江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和西江股份共同在合山市辖区内开发建设风能发电项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西江股份

1、名称: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锡斌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5、经营范围:对西江流域水电业、光伏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内河水上货物运输;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资产管理。
6、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9楼
7、最近三年公司与西江股份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润建新能源与西江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合作开发南宁市良庆区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约28亿元人民币。目前上述项目正常履行中。

8、关联关系:公司与西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西江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山市人民政府

1、合山市人民政府情况介绍

合山市是广西最大的能源生产基地,素有"光热城"的美称,位于来宾市西部,市境东南西三面与兴宾区相连,交通便利,国道322线南柳二级公路贯穿市区南北,东距南柳高速公路50多公里;铁路与湘桂铁路干线相接;航运可直抵贵港、梧州、广州及港澳。合山市先后荣获"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示范县"、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等荣誉。

本次签约方为合山市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合山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山市人民政府交易情况:

2022年3月,润建新能源与合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约200MW(其中分布式光伏50MW、风能发电150MW),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20亿元。目前上述项目均正常履行中。

4、履约能力分析:合山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润建新能源

1、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卢伟强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润建新能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山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主体协议书",主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的公告》),经三方友好协商,拟增加西江股份(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之一,与乙方共同开发合山润合风电场项目,并签订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合山润合风电场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约150MW,总投资规模15亿。
3、三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主体协议书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执行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主体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执行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按主体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条款执行,与乙方享有同等权利义务。
4、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西江股份共同建设合山市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利于更好的推进项目,从而加速产生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2、根据各方达成的补充协议,预计本次项目总容量约15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15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开发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4.74%,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72%,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2023-1-3	合山市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2022-11-14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烟牟政征【2022】2号)及《牟平区中心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被征收。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就相关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牟平区中心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确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24,695,749.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产权为公司所有,不动产权证号:烟牟房权证牟字第0417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1第40958号。该资产未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

2、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等	1,531,631.20	1,072,108.96	459,522.24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烟台金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烟金房评2022字Z-050-国有1号-124),以2022年9月27日为评估价值时点,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计,确定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24,695,749.00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部门为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公司与上述三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公司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烟牟房权证牟字第041791号,建筑面积2621.6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1第40958号,土地使用面积105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

2、被征收房屋补偿费

公司自愿选择货币补偿。确定补偿款总额为24,695,749.00元。

四、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24,695,749.00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涉及的其他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公司未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因此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征收补偿款将在扣除账面价值、应付资产租赁方相应补偿款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2022年当期损益,该补偿款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烟牟政征【2022】2号)及《牟平区中心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被征收。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就相关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牟平区中心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确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24,695,749.00元。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奇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退休后吴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股股份。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公司将在其离任后按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吴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奇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苏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炮兵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三洋数码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销售副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苏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39,000股股份。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苏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6,266.90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97,593.52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池州市杏某村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鑫建工有限公司、安徽栋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2068.57	二审改判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24.59万元及利息(一审为2068.5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河南黄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修武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1401.9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00.75万元及违约金、利息等。修武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榆林建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韩城市人民法院	1611.63	等待一审开庭
4	江苏芮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3315.41	等待一审开庭
5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4134.30	等待一审开庭
6	河北鑫某园林建筑雕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单县人民法院	596.9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8日,单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对方达成和解,法院于2023年1月1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7	四川仁某皓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491.2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8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对方达成和解,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8	北京高某时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质保金及利息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1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9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9	北京高某时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质保金及利息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49.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9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320.8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中某森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46.1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民权县人民法院	158.5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1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3号)、《关于对何巧女、唐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因内部管理及往来账务处理不规范等原因,形成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度占用金额为12,505万元。截至2022年4月,扣除公司应付何巧女、唐凯股利6,840.02万元后剩余占用金额4,813.61万元。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对于部分PPP项目,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委派董事,公司将对该类项目公司的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完成资金清偿。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何巧女、唐凯:

经查,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及往来账务处理不规范等原因,形成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度占用金额为12,505万元;截至2022年4月,扣除应付何巧女、唐凯股利6,840.02万元后剩余金额4,813.61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日